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材料，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肖学军先生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具备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总经理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关于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进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本次聘任总经理的提名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聘任肖学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2.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因此同意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黄峰 _____

王乐栋 _____

任一 _____

2019年3月14日